
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										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中山73 *台中唯一藝術電影院*	網路媒體	114.05.12-114.11.30	推廣組	財團法人預算	其他業務支出	0	香港商亞思博數位媒體有限公司	希冀透過網路媒體廣告刊登，進而促進場館品牌之傳播及其他周邊推廣效益。	Facebook粉絲專頁及Instagram社群平台	契約金額130,000元，依執行期程分2期給付款項(預計114年9月及114年12月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4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
製表

會計許馨元

副執行長

副執行長王允踰

執行長

執行長張婉榆